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 万元中，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也即将到期，现有的流动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计划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78万元。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可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维朝

刘以正

姚忠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